

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迦 5:1,13-18

讀經一 列上 19:16,
19-21
讀經二 迦 5:1,13-18
福音 路 9:51-62

釋義

本主日讀經二的主旨是基督解救我們為使我們獲得自由。保祿在迦 4 章末段指出，迦拉達的信友像撒格一樣，是恩許的子女（迦 4:28），在這一章，一開始即點出，作為恩許的子女的特恩就是獲得自由（5:1）。既然是這樣，保祿勸諭信友應該站穩，不可自甘墮落，再讓奴隸的軛束縛自己。

按以下數節的意義，這裡的「自由」，是指擺脫法律的咒罵而獲得的自由（參閱 3:10）。另一方面，也是指除天主的十誡外，舊約中不少法律條文，因為耶穌的犧牲而失掉約束力，例如取潔，祭獻，割損等法律，都被耶穌滿全了。「站穩」（1）是保祿常用的詞語（見格前 16:13；斐 4:1；得前 3:8），通常是指站穩在某種物件、立場。在滑和可變的道路上，隨時會跌倒，所以保祿勸諭迦拉達的信友要站穩腳步，擇善而固執。

「奴役的軛」（1），是指被猶太主義者誤解的法律。在這書信中，保祿實在所指責的，是他們忽略了耶穌成全了法律這事實（瑪 5:17-18；羅 10:4），因此，他們堅持要受洗的外邦人受割損。在宗 15:10，伯多祿把祖先傳下來的全部法律，比作放在門徒頸項上的軛。在弟前

6:1 也提到軛是奴隸所負的困苦，都是指軛負面的意義。不過，耶穌卻說：「我的軛是柔和的，我的擔子是輕鬆的」（瑪 11:30）。耶穌的要求，比梅瑟的要求更嚴謹，但因為耶穌與我們一起肩負，這「軛」就變得輕鬆了。

「兄弟們，你們蒙召」（13），保祿的兄弟、迦拉達信友，蒙受天主的召叫，不為甚麼，就是為使他們得到自由，使他們脫離法律的咒罵（3:13; 4:5）。這一節緊接第 1 節的意思，只是勸諭從負面入手，警告信友不可濫用自由，不可以自由作為「放縱肉慾的藉口」（13）。為保祿而言，「肉慾」是指相反天主的人性。縱慾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自愛；「以愛心彼此服務」（13），也就是「愛人如己」（14），和自我中心相反，是克服自私和縱慾的好辦法。「服務」一詞的原文有奴役的意思，保祿在此是對比兩種不同的奴役：法律的奴役（5:1）和透過愛而為近人的奴役；擺脫法律的奴役和自我克制都是消極的做法，愛人如己卻是積極的做法。

「全部法律」（14）是指整體的法律，相對於作為法律的條文之一的割損，法律的條文是多元的，但是法律的整體可以用一句話總括：愛人如己。這裡所說的「一句話」，原文是「誠命」之意，這條誠命可見於肋 19:18; 瑪 5:43; 19:19; 22:39 等處。羅 13:8-10 提到：「……其他任何誠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」。

「相咬相吞」(15)，保祿在此是用比喻或假借的手法，描寫團體內的爭鬥。「咬」使人想起在曠野中以色列被蛇咬死的事(戶 21:6)，引伸為冒犯或激怒的意思。吞是噬食，有毀滅的意思，兩個詞都是描寫動物的詞語，表示在沒有愛的團體內，人與人的鬥爭，就像野獸般殘忍。

「順從聖神而行事」(16)，從 16-18 節的「聖神」，在思高版聖經一律譯為「聖神的引領」。聖神的引領和「本性的私慾」相反，所謂本性的私慾的作為，就是以下 19-21 節所列舉的淫亂、不潔、放蕩等等被禁止的行為。本性的私慾也是指未被救贖的人性。因為聖神和這些本性的私慾相反，所以追隨聖神的引領，必定不會觸犯這些禁令。

隨從聖神的引領其實不能單靠個人的努力而做到：正確的道德生活和行為，必須在個人下定決心，追隨聖神的指引，在聖神的幫助下，才能取得成功。保祿說，接受聖神的引領，才能致死肉性的妄動，必能生活，最後成為天主的子女(參閱羅 8:13-14)。

生活實踐

本主日的讀經一講述厄里叟蒙召，繼承厄里亞成為以色列的先知。他回家宰殺了耕田不可少的一對牛，和鄉人餞別，然後前去追隨厄里亞。他所作的是義無反顧的決定。在本日的福音選讀中，耶穌也要求追隨祂的人，作出義無反顧

的決心，祂說：「手扶著犁而往後看的，不適於天主的國」(路 9:62)。讀經二中保祿呼籲信友擺脫放縱私慾，追隨聖神的指引，一旦在聖神之內的自由被我們掌握，我們所踏上的，也是義無反顧之旅。